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擬將美國存托證券股份 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和 撤銷美國證券交易法下註冊及 終止信息披露責任之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或「**公司**」)宣佈，公司已於2022年6月17日(美國東部時間)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公司將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規定，申請自願將其美國存托證券股份(「**存托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撤銷該等存托股和對應外資普通股(人民幣1元每股，「**H股**」)的註冊。經考慮一些相關因素，包括公司存托股的交易量與公司H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以及維持存托股在紐交所上市和該等存托股及對應H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定期報告及相關義務所涉的較大行政負擔和成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存托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撤銷該等存托股和對應H股的註冊。

因此，公司擬於2022年6月27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一份25表格，以將其存托股自紐交所退市。該等退市預計在25表格遞交十日後生效。存托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7月7日或前後。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之後，公司的存托股不再於紐交所掛牌。

一旦退市生效且公司滿足撤銷註冊的條件，公司擬於2022年7月7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遞交表格15F，以根據證券交易法撤銷存托股所對應H股的註冊。此後，公司在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義務即告暫停，除非15F表格被後續撤回或遭拒絕。註冊撤銷及公司在證券交易法下申報義務的終止預計在15F表格遞交後的90日後正式生效。遞交15F表格後，公司將在其網站<https://www.hpi.com.cn/sites/english/announcementH/publish.aspx>上公佈證券交易法第12g3-2(b)條要求的信息。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亦會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信息報告和其他義務。

公司擬在存托股自紐交所退市及相關H股註冊撤銷後，根據存托協定規定以適當方式終止其存托股計畫。

在上述擬遞交的文件生效之前，公司保留延遲或撤銷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權利；如有需要，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發佈任何進一步公告。

關於華能國際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公司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121,118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108,588兆瓦。公司境內電站廣泛分佈在中國的二十六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營運電力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資一家營運電力公司。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和證券交易法第21E節的「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系基於公司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和預測。公司使用「相信」、「預期」、「擬」、「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以標明該等前瞻性陳述，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都包含上述表述。該等前瞻性表述系公司管理層基於自身判斷而做出的必要估計，存在重大的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可能導致公司的實際業績、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承擔因任何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情況而更新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7日